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秩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被移送人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竹東簡易庭民國111年8月4日所為111年度竹東秩字第5號第一審裁定（移送案號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1年6月26日竹縣東警秩字第11100094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普通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楊凱翔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移送人楊凱翔於民國111年5月10日中午12時48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明知犬隻情緒波動下，仍拉開管領住處門口之閘門，縱容犬隻衝出嚇人，因認抗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案發當日是證人葉祐君攜帶犬隻經過抗告人位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住處停留時，造成雙方犬隻情緒波動，而抗告人所飼養之犬隻即從抗告人住處門口之閘門縫隙中硬擠出去，抗告人聽聞聲響後，始起身查看，並打開閘門把抗告人所飼養之犬隻趕回家，且立刻向證人葉祐君致歉，並無原裁定所指故意拉開閘門縱容犬隻嚇人之行為；且抗告人所飼養的犬隻為認養之流浪犬，如有外出，皆有繫上狗鏈，不曾單獨讓犬隻外出，本案也是第一次發生所飼養之犬隻從該鐵閘門縫隙鑽出；末案發當時，只有證人葉祐君1人在場，為何會有其兄葉威辰在場並作證，其證述顯然與事實不符，故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之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，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同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再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，應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所謂「驅使」係積極使動物嚇人，「縱容」則指飼主於動物嚇人時，知悉且消極不予阻止而言，故必於動物有驚嚇他人行為之際，飼主竟未予阻止之情形，始可謂縱容動物嚇人，始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要件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證人即檢舉人葉祐君、葉威辰於111年5月10日中午12時47分許攜帶犬隻行經抗告人位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住處附近，而抗告人所飼養之黑色及黃色犬隻各1隻則於同日中午12時48分許，離開抗告人上開住處乙節，為抗告人於警詢中自承不諱（見原審卷第22頁），核與證人葉祐君、葉威程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（見原審卷第36頁、第48頁），此外復有監視器拍畫面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7頁至第29頁），此部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證人葉祐君、葉威辰固於警詢中就渠等攜帶犬隻行經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，抗告人所飼養之犬隻自抗告人上開住

處內，對渠等大聲吠叫，而抗告人見狀即拉開上開住處鐵閘門，放任犬隻衝出，並造成渠等驚嚇乙節證述歷歷（見原審卷第36頁、第49頁），然依抗告人住處前之監視器翻拍畫面，證人葉祐君、葉威辰於111年5月10日中午12時47分許攜帶犬隻以背對抗告人住處之行向，通過抗告人上開住處前之交岔路口，而抗告人所飼養之黑色及黃色犬隻各1隻則於同日中午12時48分許，離開抗告人上開住處，又抗告人所飼養之黑色及黃色犬隻各1隻於離開抗告人上開住處之際，抗告人上開住處之鐵閘門並未出現往左右開啟之畫面，有抗告人住處前方之監視器畫面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7頁至第29頁）；則證人葉祐君、葉威辰證稱係抗告人拉開其上開住處鐵閘門，縱容其所飼養犬隻衝出嚇人乙節，是否屬實，已非無疑；且抗告人上開住處後方及對面巷口之監視器畫面，因攝影角度，均無抗告人上開住處鐵閘門之影像，有各該監視器畫面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30頁至第33頁），綜上，自不得僅憑證人葉祐君、葉威辰欠缺客觀事證補強之證述，遽論抗告人有拉開其上開住處鐵閘門，縱容其所飼養犬隻衝出嚇人之行為。

㈢抗告人固於警詢中供陳：我在我的住處1樓客廳吃飯，聽到聲音回頭一看，就看到我所飼養的狗要鑽出閘門縫隙，我剛要去阻止，我飼養的狗就已經跑出去了，我見狀就打開鐵閘門，看到我養的狗跟對方對峙，我就喝斥我的狗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2頁），是依抗告人所述，其係見聞其所飼養之犬隻，自其上開住處鐵閘門縫隙內鑽出，始會開啟鐵閘門，而依抗告人上開住處照片，其上開住處的鐵閘門底部，確存有相當之縫隙，另其所飼養之黑色及黃色犬隻，均非體型碩大之大型犬，有其上開住處及犬隻照片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5頁至第26頁），況依抗告人上開住處前之監視器畫面，於該黑色及黃色犬隻各1隻於離開抗告人上開住處之際，抗告人上開住處之鐵閘門並未出現往左右開啟之畫面，亦如前述，交互觀之，抗告人於警詢中所述，其係見聞所飼養之犬

隻自鐵閘門縫隙鑽出，始開啟鐵閘門喝令其所養犬隻乙情，尚非不可想像，尚不得以抗告人自承開啟鐵閘門之行為，即率論抗告人係在犬隻衝出前，拉開其上開住處鐵閘門，縱容其所飼養犬隻衝出嚇人。

㈣至卷附員警職務報告，僅係敘明員警辦理本案之過程及抗告人與證人葉祐君、葉威辰筆錄內容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自不得以該職務報告，作為認定抗告人有拉開其上開住處鐵閘門，縱容其所飼養犬隻衝出嚇人之行為。

五、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抗告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行為，原審裁定未詳細勾稽卷內監視器畫面與各該供述證據，認抗告人縱容動物嚇人而處罰鍰3,000元，顯有未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撤銷該裁定，應認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並另為不罰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、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李建慶

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羽君